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6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6003 號
附件：
主旨：函知八仙粉塵爆炸事故之受贈單位等事宜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4 年 07 月 06 日國扶辦字第 2015081 號函，函知八仙粉塵爆炸事故，鼓勵各位社友及企業捐款以協助傷者之後續事宜公告。
- 二、經地區災難救濟委員會會議後，決議將社友們之愛心捐贈之款項至以下三個單位：
 1. 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
 2.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 3.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
- 三、感謝各位社友至目前以來踴躍捐款，因仍有社友持續捐輸及未匯款之扶輪社，目前委員會決議於 1 月 15 日為期限，隨後將整理捐款至受贈單位等事宜。請各扶輪社務必統一將所收之款項於 1 月 15 日 前匯款至地區辦公室帳戶，資料如下：

戶名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
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 板橋分行
帳號：05-000-122795-2
- 四、本地區將邀請新北市政府舉行捐贈儀式並邀請社友見證，其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參與本次捐贈之扶輪社，地區之敘獎報告(另行公告)中可提報獎項，將於地區年會中頒獎，請各社務必留意提報。捐款達萬元之社友將另頒感謝狀壹紙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邱 添 木
地 區 災 難 救 濟 委 員 會 主 委：沈 金 柱

